

55-2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配合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根据工作要求我单位需提供本单位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现将本单位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报送，请查收。

附件：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55-2 55-3

二十八、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违法占地	高风险	违法占地当事人	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者可以依法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监管、看着日常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手段，加强对企业的管理； 2、印制风险防控宣传页、制作宣传抖音、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宣传，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3、组织企业负责人通过建议、约谈、提醒、劝导等形式进行行政指导、督促

							企业依法合法用地。
2	不合理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低风险	村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严格执法监察，加强土地巡查监管，并及时通报，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素质。
3	滥伐林木	低风险	砍伐当事人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宣传普法，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4	盗伐林木	高风险	砍伐当事人	然 县 自 资 源 综 法 合 执 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是健全森林法制、加强林业管理，要管好林业；首先要建立和完善林业机构；二是加强林业法制宣传教育；三是严格森林采伐计划、采伐量、采伐方式；四是严格采伐审批手续；五是重视森林火灾和病虫害的防治；六是用征收森林资源税的方法，加强森林保护。
---	------	-----	-------	---	--	---	---

